

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
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497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
設 計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三十九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

後改置。

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